

# 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推行

李鍾元

民國七十八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後，邀約了數以千人次的專家學者、大學校長、高中校長以及老師，針對行之三十多年的聯考制度，進行檢測，探究其優點、缺失，經過三年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包括了三個入學管道，1 推薦甄選制，2 改良式聯招制，3 預修甄試制等。該方案經陳送教育部核示，決定以漸進方式逐步推行；八十三年先推出推薦甄選制，試辦四年頗獲各界好評，準備八十八年再推出改良式聯招制，適各大學校長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目的在商訂大學入學招生策略，並協調各大學校院年度招生事宜；因此成立專案小組，對改良式聯招制重行評估。專案小組經過一年研究決定在考招分立的前提下，整合原方案及現行的各種招生方式，研擬成「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經招策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認可，並決定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目前已奉教育部同意。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雖然是將現行各種招生方式整合而成，不過在實施的過程中，對於方案管道與指定考科的選取，考科的檢定標準及加權、參酌方式等都必須先要瞭解，因此大學招生策進會及教育部都希望本中心能夠協助分赴各地向大學及高中甚至學生家長說個明白，使該方案得以順利推行。本中心接到是項任務後，乃立即成立推動小組，積極展開方案之推廣工作。經數度集會研討，決定進程如下：

(一) 八十八年九月底進行大學校系採用新方案之初步調查。編制「新方案說明小冊」及「新方案簡報」。  
(二) 八十八年十月整理初步調查表，以明瞭大學各校系對方案內容的認識程度，以及採用何種方案。  
(三) 八十八年十一月分區舉辦大學各校系座談會，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及選用方案的舉證。  
(四) 八十八年十二月分區舉辦第一梯次高中師生及家長座談會，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並解答相關問題。  
(五) 八十九年元月依據大學各校系及各高中座談會相關問題，編印「新方案Q&A」。  
(六) 八十九年二月分區舉辦梯二次高中師生及家長座談會，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並解答相關問題。  
(七) 八十九年三月藉網路正式進行大學各校系採用方案調查，並彙整送招策會備查。  
(八) 八十九年六月公布大學各校系採用之方案、指定之考科、及各管道招生之比例等。

以上之進程，即將展開，務請各校系、各高中相關人員依時出席座談會，將新方案之內容及作法，確實明瞭；也能按預定期限提出相關資料；期能在明年六月前由招策會公布各校系採用之方案與考科，使目前高中一年級的學生，有所遵循。更希望各高中相關教職同仁，熟識新方案，俾能輔導學生按其性向，選擇適當的校系應試。新制度之施行，都有困難；招策會既已決定施行，我們唯有克服一切障礙，使新方案順利實施。

〔本文作者為本中心副主任〕

# 學科測驗考生破 11 萬人

**考招分離 參加大學招生的考生務必要依照各大學招生簡章的規定完成報名**

【本中心十二月九日訊】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隨著近年來多元入學與考招分離的蓬勃發展，以及大學與技術校院的申請入學、單招及保送等多重管道採用此項成績資料，以致報名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十分踴躍，而據截稿前的資料顯示，八十九學年度計有集體報名103,868人、個別報名7,300人，共計111,168人，正式突破十萬人大關，這對恰巧成立十年的考試中心來說，意義特別重大。

由於預計採用8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大學招生單位，計包括27所大學的申請入學招生、5所大學的進修學士班，以及大學推薦甄選、山地離島生保送甄試及藝能類科資優保送等3項聯合作業的招生管道、國立藝術學院與警察大學的單招、南臺與大仁等2所科技大學校院、軍校軍費生以及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的申請入學等四十餘個，所以特別引起高中職校及已經畢業考生的重視。

但要提醒考生須特別注意的是，在考招分離的情形下，對前述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的大學招生來說，考生除了報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務必記得還要依照各大學招生簡章的規定向大學完成報名手續，否則缺一將會失去參加該項大學招生的資格。

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將於12月31日前寄發，考生如於明年1月6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可向就讀學校（補習班）或試務單位查詢，電話：02-23661416轉6。

## 試務 2000 迎千禧

資訊科技的神速發展衝擊了你我的工作和生活，老一輩的長者在年輕時可能很難想像用一張卡片可以讓機器吐出鈔票，買東西簽個名字可以不用付現金，拿一支不用接線的電話可以無遠弗屆傳音訊，而這些科技的產物如今已是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近幾年網際網路非但以排山倒海之勢成為本世紀末的浪潮，它勢必也是千禧年的當紅炸子雞，上網購物、訂票、報稅，甚或就醫、教學、開會，不論你我是否願意，工作和生活都已然數位化了；便捷且能整合資源即是它被接納的特性，而我們的試務服務不就是應該整合資源，好讓高中和大學之間資訊的往來更迅速確實且不重複浪費嗎？

一直以來，考季是等於烤季的，因為天氣的燠熱參雜著一試定終身的壓力，七月的聯考才是升大學唯一的路；然而隨著推薦甄選及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熟穩定，多元管道和自主選才逐漸被重視，而一試多用則彰顯了考招分離的精神。在制度的改革中，考試中心是任重而道遠的，我們向來期許自己成為專責的測驗機構，也願意為高中大學搭起橋樑提供服務，因而除了繼續命題研究之外，也致力試務興革，並有感於資源整合之迫切需要，於是在三年前提出報名試務電腦網路化的計畫，並獲得教育部補助得以順利推展。

我們其實是被時代的潮流推湧不得不前進的。在推展之初，我們一方面建置考試中心的網路系統並發展作業軟體，一方面舉辦網路報名作業研習會並推動高中積極申請電子郵件帳號；當時對尚未建立電腦資料檔的學校來說確實辛苦，但卻也同時促使其學籍成績等校務管理電腦化。及至作業模式熟悉後，為了因應日益擴大的業務量和網路安全的需求，我們除了擴充硬體設備外，也適時修正作業方式，也許有些方面差強人意，但我們確實努力排除萬難，無非是希望試務資料確實而安全，試務工作迅速而有效率。

推行至今，最大的成效應該是，考生不用枯等郵差送來成績單，可立即由網路得知考試結果；高中若須全校學生成績或資料統計，只要按幾個鍵便能一目瞭然；而大學則不用耗費大量人力登錄新生資料，使用已有的檔案即可建立學籍資料。這不但減少社會資源的浪費，更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高中和大學對E時代的變革應當也能感同身受，網路上註冊選課、遠距教學、視訊會議，還有國中升高中的基礎學力測驗也將採電腦檔案作業等都是明證。時代的洪流持續推進，教育領域中跨世紀的話題是多元入學、考招分離，如果試務資源不能整合，一試多用在執行上必定會擾民，更遑論一年二試或多試了。

我們期待試務的千禧願景，諸如：直接從戶政單位轉來考生基本資料或是考生直接從網路報名、電匯報名費；您隨即可從網路上印出准考證；每位考生的試卷各有不同的排版，教授們能足不出戶直接於電腦上批改試卷，當然分數合計自然水到渠成，教授一批改完試卷，學生的成績立即知曉；繳志願卡時不用擔心刮風下雨舟車勞頓，也無庸顧慮繳卡時間不能配合，事實上只要在電腦螢幕上按上幾個鍵就完成選填志願了，截止時間一到，立即放榜；甚至所有的試務會議均可藉視訊設備立即處理爭取時效，不必像目前考生，除了暑氣逼人，各項信息的等待，更使得青春活潑的青少年們受盡煎熬之苦。這樣的願景並非遙不可及，只要各項客觀環境稍加配合，只要我們合力同心整合資源，超炫的試務作業也可以令人咋舌，而所有煎熬之苦均可冰釋，所有試務瓶頸均可迎刃而解，期盼試務快樂迎千禧！

(考試業務處 王琇麗)

# 921 專案推薦甄選名額

43校 458系組提供 841名額 照顧 14受災中學高三生

【本中心十二月四日訊】針對921集集大地震災區受災學校的應屆畢業生所辦理的專案推薦甄選，其補充規定及招生名額等有關作業事宜，已經教育部12月1日同意備查，計有政治大學等43校458系組，提供841個名額專案辦理【詳見四版】。至於受災學校則經教育部認定後，計有明道、大明、宜寧、青年、立人、弘文、明德、東暉、僑泰、南投、埔里、竹山、中興及協志等14所設於臺中縣市、南投縣及嘉義縣的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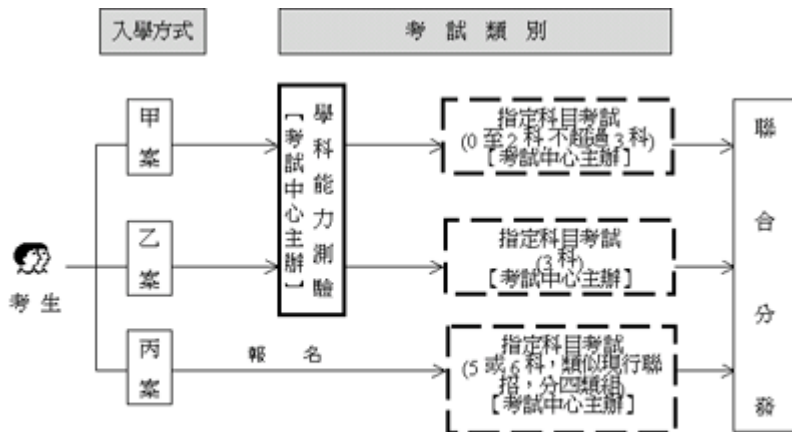
據知，專案推薦甄選補充規定的重要內容包括：

- 1.受災學校可視各學生本身條件，就原方案及專案中擇一辦理推薦。
- 2.參加原方案之受災學校學生，其推薦校系如同時為專案校系者，可同時與其他之專案考生參加該專案之篩選及甄選程序。
- 3.受災學校對專案之校系可不限推薦名額，但學生仍只得被推薦至單一校系。
- 4.參加專案者使用專案報名表及資料袋，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放寬為原方案倍率之二倍。
- 5.除非專案學生之成績低於原方案最低錄取分數25%以上，否則各大學應足額錄取。

## 由物理科試題看指定科目

李濟國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施行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部分採取了兩階段考試，即先通過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再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的差異如何，是許多人關心的焦點。本文擬利用考試中心現階段的研究，將二者在本質上作一區分外，並利用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中的物理試題，以及正在發展的指定考科物理的幾個參考試題，以實例的方式將二者作一較具體的區隔。（考試方式參考圖一）



圖一、未來大學入學考試甲、乙、丙三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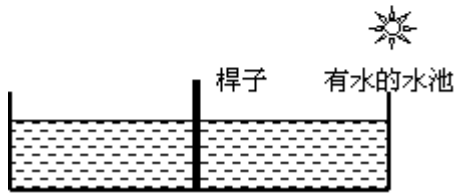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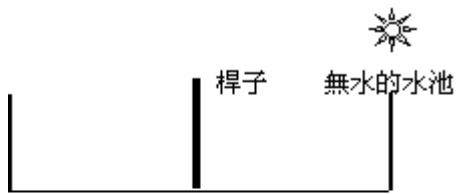
### 兩測驗間的區別

顧名思義，學科能力測驗設立的最主要目標是為了評鑑考生在學習過高中五大學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含史、地、主義，理、化、生物、地科）後，是否已具備該學科的基本「能力」；而指定科目考試的目的則主要在於評量考生八大學科（初期為國文、英文、數學甲乙、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另有術科）的專業素養。故相對於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的高低分應較能明確呈現考生在各學科學習成果的差異。如現行學科能力測驗即以十五級分的方式，並配合頂、前、均、後、底五種標準來區分考生的能力層次；而未來指定科目除了要盡可能鑑別出考生間的程度差異外，同時亦為了便於各校系的加權計算，故將採取原始總分的方式。

除了這些可見的差異外，尚有很多命題理念上的重要差別以及測驗層次的不同。以下筆者將幾個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科中的物理試題以及目前指定科目物理科發展的幾個參考試題作一比較，以助讀者瞭解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在本質上的差異。

### 命題廣度上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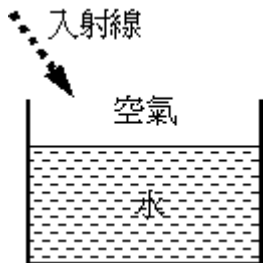
A. 兩個並排而且深度相同的水池，一個裝水，另一個未裝水，在兩池的中央各豎立著一支長度相同而且比池深略長的標桿，陽光斜照會將標桿投影在池底。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86學力測驗第46題）



- (A) 裝水池中桿影較長
- (B) 兩池中桿影長度相同
- (C) 未裝水的池中桿影較長
- (D) 裝水池中的桿影是否較長，視陽光斜照的角度而定

B. 以附圖所示之底部透明的容器盛水，器壁甚薄，且不反光，容器底部與水面平行。已知光線以相同入射角，由空氣進入水中，且紫光的折射率大於紅光的折射率，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88指定物理預試題）

- (A) 紫光的折射角大於紅光的折射角
- (B) 紅光可能發生全反射，但紫光不會
- (C) 紫光可能發生全反射，但紅光不會
- (D) 光線由水底透射出來，紫光透射線側移的距離大於紅光透射線側移的距離
- (E) 紅光與紫光的折射現象，無法以光的波動說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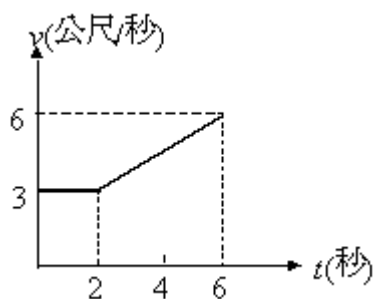


【說明】這兩題同樣是測驗光的折射概念，A的題目是單純測驗考生是否瞭解透射線的作圖，故較適合學科能力測驗；而B的題目則還需要考慮不同色光的折射率以及全反射的情況。像這樣涵蓋內容較廣的題目，宜列在指定科目中。

### 命題深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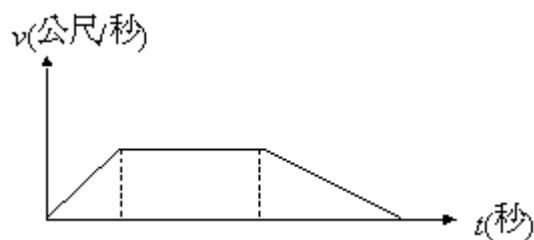
A. 圖9係描述汽車在一直線上運動的速度與時間圖，則汽車在6秒內，總共行走的距離為多少公尺？（87學力測驗第45題）





- (A)6
- (B)12
- (C)18
- (D)24
- (E)36

B.一汽車由靜止出發，沿一直線車道行駛，先以 $8\text{公尺/秒}^2$ 的等加速度前進，然後以等速度前行10秒，最後再以 $-4\text{公尺/秒}^2$ 的等加速度前進，直到停止(車速對時間的變化如下圖)。若此車全程所走距離為700公尺，則全程所花時間為幾秒？(88指定物理預試題)



- (A)15
- (B)25
- (C)35
- (D)45
- (E)50

【說明】這兩題同樣是利用速度－時間關係圖，A的題目是單純利用「速度－時間關係圖所夾之面積即為這段時間的位移」觀念即可求解；而B的題目則加深到需要自行判斷加速過程的末速度，及整個過程的歷時，像這樣深度加強的題目，宜在指定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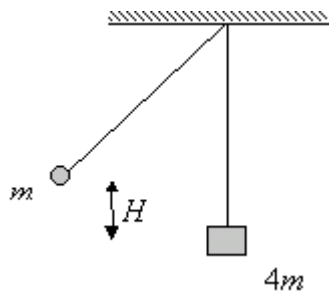
### 單一概念及綜合概念的比較

A.一塊小石頭被斜向拋到空中，然後落地。對於此過程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84學力測驗第46題)

- (A)石塊在最高點時，位能最大
- (B)石塊上升時，力學能持續增加
- (C)石塊在落地瞬間，力學能最大
- (D)石塊落地時，加速度最大

B. 如下圖，一質量為 $m$ 、以細繩懸吊的靜止物體，由離其最低點為 $H$ 的高度開始落下，在最低點處撞到另一質量為 $4m$ 、以細繩懸吊的靜止物體。若兩物體在碰撞後，黏合為一體，則碰撞後兩物體的高度，最高可上升多少？(88指定物理預試題)

- (A)  $H/25$
- (B)  $H/5$
- (C)  $H/4$
- (D)  $H/2$
- (E)  $H$



【說明】A的題目可說是單考力學能守恆的概念；而B則需綜合完全非彈性碰撞、重力位能、力學能守恆等多重概念並使之量化，考生必須要能綜合這些概念以及多步驟的計算，才能完整回答此題。這種同時在深度與廣度上加強的題目也可作為指定科目的命題方向。

### 直覺及推論的比較

A. 小明做了一個保溫設計：「要把保溫的東西放入小塑膠桶加蓋，再用棉被覆蓋住。」關於此一設計，下列哪一項評語正確？(83學力測驗第41題)

- (A) 此設計對於「冰」等冷凍的東西無效，蓋棉被反而熔得更快
- (B) 加棉被會使溫度上昇，故只適用於想使物體溫度提昇的情況
- (C) 不管要保溫的東西比室溫冷或熱，棉被可使溫度的變化減小
- (D) 蓋不蓋棉被都一樣，因為只要塑膠桶一加蓋，熱量就傳不出來

B[題組]：(88指定物理預試題)

B1. 利用量熱器測量金屬的比熱，需先測定量熱器系統的水當量，步驟中需以天平量出量熱器系統總質量 $M$ 以便決定水當量。設 $m_1$ 為不含外蓋之量熱器本身的質量， $m_2$ 為量熱器的外蓋質量， $m_3$ 為溫度計質量， $m_4$ 為攪拌器質量， $m_5$ 為待測物的質量，則 $M$ 應為下列何者？

- (A)  $M=m_1+m_2$
- (B)  $M=m_1+m_2+m_3$
- (C)  $M=m_1+m_2+m_4$
- (D)  $M=m_1+m_2+m_3+m_4$
- (E)  $M=m_1+m_2+m_3+m_4+m_5$

B2. 測量金屬比熱時，若考慮熱散失的因素，則金屬的實際比熱應比測量值大或小？主要熱散失的方式為何？

- (A) 大，主要因對流散失
- (B) 大，主要因輻射散失



(C)大, 主要因傳導散失

(D)小, 主要因對流散失

(E)小, 主要因輻射散失

【說明】A、B兩題的測驗目標都是要評量考生熱散失的觀念，A題考生僅需按照常理判斷如何避免此熱散失，而不需確實了解此熱散失的產生方式；而B2題考生除了需要了解熱三種傳播方式(傳導、對流及輻射)的個別差異以外，並需自行推論由B1所提示之「金屬比熱測定實驗」中熱散失的主因最可能為何者。此種必須經由推論始可作答的題目也可作為指定科目的命題方向。

### 結語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中兩段式考試概念的推出，可謂近年來國內教育相當重大的一個變革。我們確信，未來各大學校系若能逐漸認同此教育理念，並加入這種以兩段考試來選才的行列，或可改善目前教育普遍不重視各種基本知識，也未能有效評量較高層次推理綜合能力的現象。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發展處研究員)

# 大學多元入學多元新方案

## 從「現行聯招」看「考試分發入學制」

文/蕭次融 姚霞玲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新方案)已由大學招生策進會公布，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本中心)已受命對新方案舉行說明會。本通訊已於十一月十日為此先刊載說明會資料中的「大學篇」，以示例的方式提供大學校系參考。

本篇擬從現行的大學聯招來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中的「考試分發入學制」，亦即從另一角度來看看甲、乙、丙案(三案)的外表，以供大學校系比較三案與現行聯招的異同。無可諱言，各界人士對於現行的大學聯招制度最為了解，因此本篇企圖從現行聯招的各類組與「鬆綁」的觀點來說明三案。

現行的聯招有許多優點，但也有些缺點，而最為各界所擔憂的缺點莫過於聯考給學生的考試壓力大，而且大學校系在招生的方法上自主性不大，因為聯考只用一把尺測量所有的考生，並按四類組考科的加權總分統一予以分發，因此大學校系不但對考科評量的性質無法選擇，同時也只能被動地接受統一分發過來的考生。新方案的訂定有其深遠的考量，不僅將用以考評考生高中的學科能力，分為基礎考科(係指學科能力測驗)與比較專精的考科(指定考科)的兩段考試，以分散或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而且提高了大學校系招生的自主性。如在前述，本篇要從「鬆綁」的觀點來看新方案，但新方案中並沒有鬆綁一詞，因此擬先解釋本篇所指的鬆綁，然後說明三案的考科數與術科。

### 鬆綁..

鬆綁係指在現行的聯招各類組考科(亦即新方案的指定考科)中，可以設定加權的權重為零，亦即不採計該科的成績於加權總分內，以作為錄取考生的依據，如此便可視同該校系減少了考科數，減低了或分散了考生的考試壓力，並提高了大學自主招生的自由度，以達更合適的招生方式。圖一說明大學校系若從現行聯招四類組的考科，來思考「指定考科」的科目數，例如第一類組的校系，本來要從國、英、數、史、地，五考科的加權總分來選取新生。在新方案大學校系可以自主訂定，只要以指定的少數幾科成績來錄取新生，亦即該校系認為如此比較可以甄選到合適的學生，例如指定以國史地三科的成績選才。若是這樣，則可視為該校系鬆綁了考科，認為選才不宜受主修該系相關性較小的考科影響，所以訂定了英文與數學加權的權重為零，亦即無需要採計英數兩科的成績，只採計志願該校系考生的國文、歷史、地理三科的加權總分即可錄取到合適的新生。以上說明了考科的鬆綁，一則大學校系可以自主選擇考科，以彰顯其招生的理念，再者可減輕考生在同一次的考試日程中，負荷過重的壓力。

### 丙案..

從圖一的現行聯考各類組出發，思考招生的方法。若大學校系認為現行聯招的考科頗符合其招生理念，不需要更動考科，亦即不需要鬆綁考科，則其招生方式為丙案。丙案與現行的聯招幾乎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在同分超額時，現行聯招是以國文成績的高低為錄取的優先序，而丙案則由校系在事先訂定錄取學生的優先參酌序，明載於招生簡章。

### 乙案..

若校系認為現行聯招的考科不盡理想，有些考科不宜採計其成績於選才的考量上，則可予鬆綁，只指定三考科，亦即要以「三科取才」的理念，以錄取最合適的學生，則為乙案。在乙案，考生要先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的一般檢定(類似現行聯招的繳交志願卡的最低門檻)。如此大學校系以學測的一般檢定來初步篩選，以期學生至少也具有通識的一般要求，而以與該系最相關的指定考科的三科取才。雖然新方案的原文標明乙案的指定考科數為2~3科，但原文另有「指定考科數與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數之和不得少於三」的規範，因此實際上乙案的指定考科數必定為3。

### 甲案..

若大學校系認為「學科能力測驗」(學測)可以檢定該校系所重視的通識背景，則可加重使用學測的份量，用學測來訂定檢定標準(亦即校系檢定)，並且採用志願序以及學測來作為訂定同分超額時的優先錄取考生的參酌序。如此一來，不需要太依賴指定考科的考核，也可以篩選合適的學生。因此指定考科至多兩科即足夠取才，甚至不需要指定考科(亦即零考科)，只要靈活運用考生志願序與學測的成績，訂定最合適的參酌序，就可甄選到合適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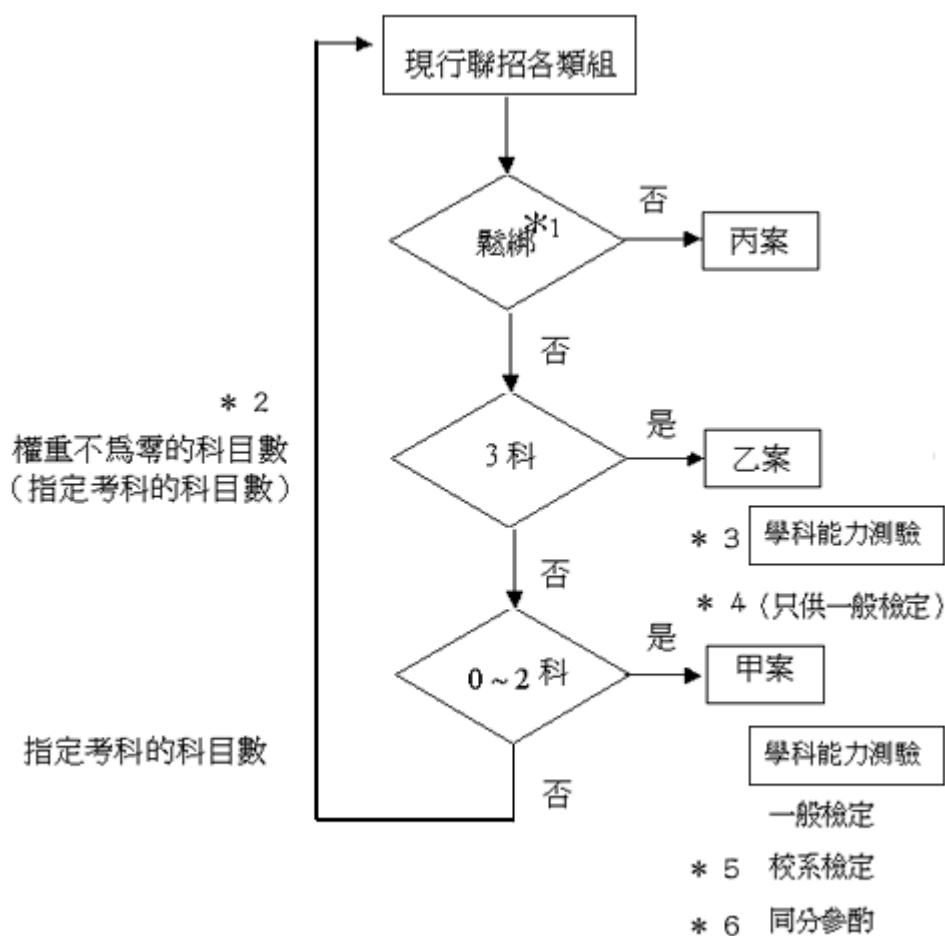
### 術科..

指定考科初次實施時，其考科與現行的聯招相同。因此新方案中的指定考科，除了學科的9考科外，尚包括術科。如此新方案可以銜接現行聯招，並且也考慮到重考生。在九十一學年的招生，即使各項術科考試的方式有所更動，主辦術科的單位也會在事先公布，明載於招生簡章。

## 結語..

對大學校系而言考科的選擇，可先從丙案的四類組出發，用套餐的方式思考，選擇其中之一，若學系認為考科太多，可在指定考科中思考其中的二或三科加權的權重為零，並搭配點心－學科能力測驗來取才，因此甲案則好比點餐，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考科可較靈活搭配運用。

甲、乙、丙三案的整體特色可說在於多元評量方式，校系自主、考招分離。丙案承襲現行的聯招，為大家所最熟悉，而具安定作用；甲、乙案則針對現行的聯招考科，在選才上難以滿足的校系，提供較具彈性的選才方式。因此這三案的選才方式可說是在安定中求變化。深信大學校系應可在此多元自主的「考試分發入學制」中，建構出最適合各自選才所需最適當的招生方式。



\* 1 鬆綁係指考科數的減少，請見文中說明。

\* 2 權重不為零的考科就成為各大學校系的指定考科，採納其成績，供作分發之用。

\* 3 學科能力測驗為二段考試的第一段，其成績以級分（共15級）呈現。

\* 4 「一般檢定」係指由招策會統一規定的最低成績，類似現行聯招的繳交志願卡的最低分數。

\* 5 「校系檢定」係指由各校系自訂的最低標準，類似現行聯招的各校系所訂定的高標或低標。

\* 6 「同分參酌」係指同分超額時評比的次序，由各校系自訂。

(本文作者為本中心研究發展處處長、研究員)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 高中說明會場次

日期 時間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第八場
會議	12月21日(二)	12月21日(二)	12月22日(三)	12月23日(四)	12月23日(四)	12月27日(一)	12月28日(二)	12月30日(四)
地點	下午9:00~11:30	下午2:00~4:30	下午2:00~4:30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下午2:00~4:30	下午9:00~11:30	下午2:00~4:30
參加 地區	大同大學 尚志教育研究館	台北市立師範學 院國際會議廳	清華大學綜二樓 國際會議廳	靜宜大學綜合大 樓國際會議廳	彰化師大行政 大樓5樓國際 會議廳	嘉義師院空 大3樓視聽教 室	高醫大學濟世大 樓201教室	花蓮師院五守 樓5樓會議室
參加 地區	台北市	北縣、基隆、離 島	桃園、新竹、苗 栗	台中、南投	彰化、雲林	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	花蓮、台東、宜 蘭

### 921 推甄專案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參加專案系數	原招生名額	專案名額之總計
2	國立政治大學	28	204	28
3	國立清華大學	15	239	15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181	17
5	國立交通大學	7	256	14
6	國立中央大學	11	200	24
7	國立成功大學	14	284	14
9	國立中山大學	10	181	20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	107	6
11	國立中正大學	10	140	11
12	國立陽明大學	6	76	6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58	4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79	9
17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	82	5
19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	60	4
2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	36	7
21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9	84	10
2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8	79	11
2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4	41	9
25	國立體育學院	3	29	4
26	國立東華大學	13	161	13
28	東海大學	16	200	32
29	輔仁大學	20	182	27
30	東吳大學	9	188	15
31	中原大學	16	255	30
32	淡江大學	17	464	43
33	逢甲大學	20	394	35
34	中國文化大學	28	377	46
35	靜宜大學	23	446	89
36	高雄醫學大學	10	113	12
38	臺北醫學院	2	46	2
39	中山醫學院	10	112	13
40	大同大學	9	135	22
43	大葉大學	13	397	27
44	元智大學	11	159	14
45	華梵大學	2	105	3
46	銘傳大學	9	564	34
47	義守大學	16	331	34
48	實踐大學	4	549	30
49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	20	2
50	世新大學	22	231	31
51	長榮管理學院	13	258	56
53	南華大學	3	21	3
5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	105	10
<b>合計</b>		458	9374	841